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 终结原控股子公司破产程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控股子公司被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情况

近期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比例 50%的原控股子公司沈阳布卡特委博机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BW 公司”）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0）辽 01 破 2-4 号]。《民事裁定书》显示：“沈阳布卡特委博机床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，管理人已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，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终结沈阳布卡特委博机床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”

关于 BW 公司前期情况详见公司 2020-09、2020-15、2020-27、2021-36 号公告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

BW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，2020 年度已被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，2020 年度 BW 公司已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。因此 BW 公司被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5 日